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黃蕙嫻

相 對 人 百豐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白明生

相 對 人 林宏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4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萬9,233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31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相對人百豐建設有限公司、白明生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319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百豐建設有限公司、白明生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233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9,233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